

稅務  
傳真



#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7.07 ~ 2022.07.13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22
參、勞資薪酬新聞 -----	29







#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

## 01. 財政部公告：預告「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7 條附表修正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 台財關字第 1111017044 號

主旨：預告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關稅法第五十八條第四項。
- 三、「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 （二）、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13 號。
  - （三）、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755。
  - （四）、傳真：02-25508128。



(五)、電子郵件：[007879@customs.gov.tw](mailto:007879@customs.gov.tw)。

(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7f2b2bbc-9424-411e-89bb-c7d81cf85e4b>

## 02. 修正「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

財政部今(7)日修正「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說明，為便利繼承人就近至任一國稅局申報遺產稅，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該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訂定「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自同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對遺產總額在新臺幣(下同)2 千 5 百萬元以下、被繼承人遺產及扣除額項目單純且檢齊證明文件者，提供遺產稅跨局申辦服務，由代收國稅局收件、核定及發證。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下稱稅額試算)服務，對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提供稅額試算通知書，經納稅義務人核對試算內容無誤，線上登錄或簽章遞(寄)回復確認，即可完成遺產稅申報。為因應實務需要，該部主動檢討上開作業要點(修正 7 點、增訂 2 點，計 9 點)，臚列重點如下：

一、修正得跨局申報案件之遺產及扣除額規定(第 3 點)

(一)、遺產總額上限金額由 2 千 5 百萬元提高為 3 千萬元。



- (二)、財產種類增列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基金、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股金、短期票券及保險。
  - (三)、金融機構未償債務扣除額上限金額由 5 百萬元調高為 7 百萬元。
-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出售不動產，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合計超過 5 百萬元者，不適用跨局申報。(第 4 點)
- 三、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案件，經納稅義務人填妥國稅局提供之確認申報書，得於遺產稅申報期限屆滿前，跨局臨櫃遞送回復確認。倘該納稅義務人因增列遺產或扣除額等改採自行辦理遺產稅申報者，其列報資料與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內容相符部分，得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新增第 5 點)
- 四、稅額試算確認申報書之收件、核定及發證作業，依「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新增第 7 點)

財政部表示，本次修正內容，可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點選「公開資訊\法令規章\賦稅法規\行政規則\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法規\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項下查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 03.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提示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





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外銷損失。其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則不得列為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關外銷損失之認定，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每筆損失金額在新臺幣（下同）90 萬元以下者，得免附〕，並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各項文件：

- 一、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
- 二、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
- 三、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
- 四、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外銷損失 1,600 餘萬元，該公司雖主張因出口產品品質不良致產生外銷損失，惟未提示買賣契約書、損害事實、賠償原因及與發生損害相關之交易條件等證明資料佐證，致無從得知其約定之交易條件、責任歸屬及賠償依據等情況，且其中部分損失之單筆金額超過 90 萬元，未依規定提示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核與前揭法令規定不符，經調減該筆外銷損失 1,600 餘萬元，核定補徵稅額 320 餘萬元。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稅





法相關規定，避免因疏忽而遭補稅，損及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林審核員；電話：(02)23113711 分機 1210

## 04.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提示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外銷損失。其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則不得列為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關外銷損失之認定，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每筆損失金額在新臺幣（下同）90 萬元以下者，得免附〕，並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各項文件：

- 一、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
- 二、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
- 三、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
- 四、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外銷





損失 1,600 餘萬元，該公司雖主張因出口產品品質不良致產生外銷損失，惟未提示買賣契約書、損害事實、賠償原因及與發生損害相關之交易條件等證明資料佐證，致無從得知其約定之交易條件、責任歸屬及賠償依據等情況，且其中部分損失之單筆金額超過 90 萬元，未依規定提示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核與前揭法令規定不符，經調減該筆外銷損失 1,600 餘萬元，核定補徵稅額 320 餘萬元。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避免因疏忽而遭補稅，損及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林審核員；電話：(02)23113711 分機 1210

## 05. 營利事業伙食費限額 2,400 元內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一般營利事業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包含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 2,400 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9 年度員工 350 人，實際供給膳食費用為 9,880,000 元，又於其他費用項下，申報加班誤餐費 1,900,000 元，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定，甲公司既已實際供給膳食，加班誤餐費仍應併入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新臺幣 2,400 元限額內，經核計伙食費限額為 10,080,000 元（350 人 × 2,400 元 × 12 月），超限部分 1,700,000 元（9,880,000 元 + 1,900,000 元 - 10,080,000 元），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核定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40,000 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員工之伙食費免稅限額應包括加班誤餐費。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6

### 06.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財政部為防杜跨國企業集團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以下簡稱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並配合國際反避稅趨勢，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業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度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 CFC 制度實施前，營利事業可透過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以達到遞延稅負之效果；制度實施後，營利事業持有符合定義之 CFC，其當年度盈餘將視同分配，營利事業應按其直接持有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 CFC 投資收益，防杜營利事業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無實質營運之 CFC，將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原應負擔我國納稅義務，俾與其他依法誠實申報納稅之營利事業負擔同等公平稅負。

該所表示，營利事業 CFC 制度係完善我國公平合理稅制之一環，保障我國財政健全，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答可於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s://www.dot.gov.tw>)，點選「稅改專區\反避稅專區\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查詢，或撥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陳妤甄





聯絡電話：(04) 22612821 轉 109

## 07. 國稅局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貨物稅選案查核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為執行財政部 111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將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進行貨物稅選案查核工作。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因轄內營業人以車體打造及電器類廠商居多，而該等業者貨物稅申報繳納較易疏忽之違漏型態有：

### (一)、車體打造業者如

- (1) 打造車身或加裝設備，以修理費用或材料名義開立統一發票。
- (2) 換裝車身未改變型式，但已逾應稅金額之限制，未補繳貨物稅。
- (3) 打造保溫車廂販售至別處安裝於車輛底盤上。

### (二)、電器類業者如

- (1) 以半成品或零組件方式出廠，廠外拼裝未稅出售。
- (2) 進口半成品或零組件，私自裝配未稅出售。
- (3) 應稅貨物參加展覽，未稅出售等。

該分局呼籲貨物稅產製廠商應先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倘有未依規定辦理廠商登記、產品登記、涉及短漏報銷售額、出廠量等情形者，請儘速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自動補報補繳事宜，俾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稅課賴絢湄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310

### 08. 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COVID-19 ) 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作業展延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COVID-19 )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財政部於 109 年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COVID-19 ) 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案件審核作業原則」( 以下簡稱退還溢付稅額作業審核原則 )，適用期間原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以下簡稱紓困特別條例 ) 施行期間業經立法院同意延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故退還溢付稅額作業審核原則適用期間亦配合展延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該所提醒，凡於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日 (109 年 1 月 15 日 ) 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符合一定條件者 ( 例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相關紓困措施或於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達百分之十五 )，可於規定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退還之營業稅溢付稅額累計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一股 簡股長  
聯絡電話：( 06 ) 597-8211 轉 300

### 09. 新移民網路開店 仍應辦理稅籍登記繳納營業稅

網路賣家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勞務，如每月銷售貨物金額已達新臺幣 ( 下同 ) 8 萬元，或者銷售勞務金額已達 4 萬元，應注意





要依規定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南區國稅局表示，網路購物已成為時下買賣商品的重要管道，雖然網路交易沒有實體店面就可以作生意，但每月銷售額如果達上述金額者，仍要記得辦理稅籍登記並繳納營業稅款，以免受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近年來已大力宣導網路銷售應辦理稅籍登記，但仍發現有不少新移民賣家，不清楚臺灣稅法相關規定，認為只是賺些微差價，不知道要辦理稅籍登記，因此產生漏報銷售額情事，遭國稅局補稅處罰。該局舉例：甲君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107年8月至109年10月於購物平台銷售貨物，金額計750萬元，逃漏營業稅37.5萬元（750萬元×5%），國稅局除補徵營業稅額外，並裁處罰鍰37.5萬元。

該局提醒，於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已達一定金額以上尚未辦理稅籍登記者，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辦理稅籍登記及繳納營業稅，以避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郭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23111 轉 8094

## 10. 營業人購買國外勞務應如何報繳營業稅？

近來接獲民眾詢問公司、行號購買國外勞務，要如何報繳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或組織而有銷售勞務者（如：技術服務、專利權、商標權.....等），除買受人屬同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且其所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使用，免予繳納營業稅外，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買受人繳納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方式分為 2 種：  
(一) 買受人如為依營業稅法第 4 章 1 節規定計算稅額自動報繳之營業人 (即使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403、404)」報繳營業稅)，購買國外勞務只要併同 401、403、404 申報書填入相關欄位一併申報繳納即可。(二) 買受人為上述自動報繳營業稅以外之營業人 (例如：小規模營業人、執行業務者、機關團體等) 者，如有購買國外勞務情形，可自行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 線上服務 >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 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 (線上版) > 營業稅，下載「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 (408)」，或向國稅局索取前揭繳款書，自行繳納營業稅款。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一課陳課長

聯絡電話：06-2220961 分機 300

### 11. 員工以自有車輛從事與營業有關工作其車輛修理費用符合規定者，進項稅額可提出扣抵喔！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以下簡稱營業稅法)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因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之進項憑證，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亦即營業人非因業務所需負擔其員工所有車輛修理費用之進項稅額，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如該員工在職期間因業務需要使用其自有車輛從事營業人之工作，經書面約定該車輛的修理費用由營業人負擔，並取得符合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載有營業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進項憑證者，其進項稅額可提出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員工 A 君以自有車輛為公司從事與營業有關之運送工作而產生車輛修理費用，金額新臺幣 (下同) 50,000 元及進項稅額





2,500 元，該車輛的修理費如經雙方書面約定由甲公司負擔，且進項憑證已載明甲公司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則該進項稅額 2,500 元即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取得非因業務而負擔其員工所有車輛修理費用之進項憑證，並將該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額，始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罰。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莊佳燕主任 聯絡電話：(07)6612027 分機 5600

撰稿人：許美霞；聯絡電話：(07)6612027 分機 5683

## 12. 營利事業申報呆帳損失，應確認催收逾期債權之確實營業地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發現有營利事業申報債權逾期 2 年，經催收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之鉅額呆帳損失，惟營利事業催收之存證函未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債務人之證明文件，以致無法認列呆帳損失，而遭剔除補稅。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營利事業各項應收債權中有逾期 2 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存證函之證明，方能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於存證函送達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該局說明，於查核轄內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甲公司列報呆帳損失 2 千餘萬元，係該公司於 105 年間銷貨予乙公司之貨款，經甲公司多次催討，皆未獲償還。甲公司遂向乙公司寄發



存證函催討該筆貨款，惟乙公司於 106 年間變更營業地址，甲公司 108 年寄發存證函前，未再查明確認乙公司確實營業地址，仍按原營業地址遞送，致無法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原列報該筆呆帳損失，經該局剔除補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對於逾 2 年應收債權，以郵寄存證函方式進行催收，應注意債務人的營業地址是否有變更情形，催收債權時，可再利用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或是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進行查詢，以確認債務人營業地址，以免存證函未送達無法認列呆帳損失遭剔除補稅。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00

撰稿人：賴玉鈴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89

### 13.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取得人力派遣業務之收入無所得稅法第 25 條之適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如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向財政部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 10%，其餘業務按其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 15 % 為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表示，隨著全球化發展，跨國交易日漸頻繁，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案件逐年增加，以本轄申請案件為例，申請案件主要交易類型為提供技術服務。近期發現有外國營利事業實際係經營人力派遣業務，與國內企業簽訂要派服務合約，主張取得之收入是技術服務收入，惟核其合約內容，其所取得之收入係屬仲介人力之佣金或人事管理之對價，非屬技術服務收入之範疇，依照「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第 8 點第 2 款規定，





人力派遣服務尚無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規定之適用，若該外國派遣機構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時，應由國內要派企業在給付時，按合約總價依規定稅率扣繳 20% 所得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某外國營利事業 Z 公司與我國甲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約，派遣外國技師來臺操作特殊作業用機具，惟經該局審核後發現，Z 公司僅仲介派遣符合甲公司要求資格之人員，該員來臺後受甲公司之指揮、監督及考核，其實際雇主為國內甲公司，Z 公司在履約過程僅負責行政事務協調及仲介，未實際提供技術層面之協助，核屬 Z 公司在我國境內是提供人力派遣服務，而非技術服務，因此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該局特別提醒，外國營利事業要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提供技術服務之範圍包括規劃、設計、安裝、檢測、維修、試車、諮詢、顧問、審核、監督、認證、人員訓練等服務型態，惟不包括人力派遣服務，外國營利事業申請前可參考「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留意相關限制。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00  
撰稿人：王苑如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67

## 14. 報乎恁知！營利事業所得稅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核定通知書要採公告方式送達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 110 年 12 月 7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增訂第 19 條第 4 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以下簡稱公告送達辦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按申報資料核定且符合一定情形，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並自公告日發生核定及送達效力，公告內容將於公告日登載



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並於公告日同步將公告文書黏貼於所轄國稅局之公告欄。經公告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臨櫃查詢、申辦。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期辦理申報之案件，合於公告送達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可以納入公告作業之範圍如下：

-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及其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如期申報之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
  - （二）、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
  - （三）、當年度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
- 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如期申報之案件，如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但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者，不適用之。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核定內容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請查對更正；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於公告日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請復查。該局再次提醒，經所轄國稅局公告核定之案件，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00





撰稿人：蘇翊慈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77

## 15. 111 年 4 月至 6 月小規模營業人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將於 111 年 8 月 1 日開徵，請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1 年 4 月至 6 月小規模營業人查定銷售額計算營業稅額繳款書將於 7 月下旬寄出，繳納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請營業人留意，並如期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每 3 個月（按季）查定課徵營業稅額繳納方式，除臨櫃繳納、約定委託轉帳繳稅外，尚可使用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 (ATM)、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稅額 3 萬元以下者，也可至 24 小時服務的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 (OK) 等便利商店繳納，並免負擔手續費；選擇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信用卡或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者，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即可進行繳納。

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營業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稅款，服務時間為截至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之 24 時前，但在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該局籲請小規模營業人注意繳納期限如期繳納。

如有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 王秋冬  
電話：(04) 23051111 轉 5309

## 16. 營利事業伙食費限額 2,400 元內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一般營利事業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包含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 2,400 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9 年度員工 350 人，實際供給膳食費用為 9,880,000 元，又於其他費用項下，申報加班誤餐費 1,900,000 元，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定，甲公司既已實際供給膳食，加班誤餐費仍應併入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新臺幣 2,400 元限額內，經核計伙食費限額為 10,080,000 元（350 人 × 2,400 元 × 12 月），超限部分 1,700,000 元（9,880,000 元 + 1,900,000 元 - 10,080,000 元），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核定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40,000 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員工之伙食費免稅限額應包括加班誤餐費。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6





#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 01. 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維護民眾權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保障民眾個人資料安全性，除了每年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外，針對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民眾網路申報服務使用之電腦設備執行檢查作業，避免個人資料留存於硬碟衍生外洩風險。

該局說明，今(111)年綜合所得稅申報延長至6月底結束，報稅期間民眾到國稅局辦理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使用資訊設備，皆會於使用完畢後刪除含有個人資料的檔案，並於報稅結束後，統一將所有硬碟格式化，由該局稅務資訊科及政風室派員督導確認，以保護民眾個人資料安全。

該局另提醒民眾，申報有應退稅款者，國稅局會依照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提供之銀行帳戶直接劃撥轉入。若申請寄發退稅憑單者，民眾只要持國稅局寄送的退稅憑單至金融機構提兌領取即可，財政部及各地區國稅局不會致電要求民眾操作ATM或通知退稅，請民眾接獲類似電話時務必小心，切勿任意提供與個人相關之資訊或依指示操作，並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查證。

提供單位：政風室；聯絡人：林益年主任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500

撰稿人：李喬萱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501

## 02. 自111年7月1日起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再升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便利民眾申報遺產稅，財政部自今(111)年1月1日起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下稱稅額試算服務)，獲得民眾高度肯定，財政部自今年7月1日起服務再升級，實施以下3項精進措施。

### 一、申請時已辦竣死亡登記者，免檢附除戶資料





民眾申請試算服務時，如已向戶政機關辦竣被繼承人死亡登記者，稽徵機關可透過戶政資訊系統查詢死亡登記資料，民眾得免檢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

## **二、提供試算書表期程縮短為申請日後 30 日**

為利納稅義務人儘速完成遺產稅申報，自今年 7 月 1 日起，財政部洽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 大受理查詢機構及所屬會員機構同意，將金融遺產資料之傳輸期程再縮短，國稅局提供試算書表期程由民眾申請日後 30 個「工作日」縮短為 30「日」。

## **三、民眾運用國稅局提供之試算書表所載財產及扣除額資料申報，得免檢附該部分證明文件**

如果被繼承人遺有試算書表所列以外之財產或其他應調整事項，以致無法利用試算書表確認時，民眾需自行申報，但經確認相符並運用國稅局提供試算書表所載財產及扣除額資料部分，得免檢附該部分之相關證明文件。

該局鼓勵民眾可多加利用線上申請試算服務、下載試算書表及線上登錄回復確認，並完成遺產稅申報；如須自行申報遺產稅，建議透過網路申辦，輕鬆又便利。詳細資訊請撥打 0800-000321 免付費電話向國稅局洽詢，將有專人提供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顏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 **03. 未繳綜所稅者 7/30 後強制執行**

工商時報 林昱均 2022.07.13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國稅局針對逾期繳稅者每三日加徵 1% 滯納金，最多為 30 日加徵 10%，若超過滯納金期限，則由行政執行分署採取強制執行。

以個人欠稅而言，稅局可針對其名下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的財產，通知各機關不能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像是圈定不動產，以防止個人脫產。

另行政執行分署可依法對個人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金融存款、其他債權等）執行，考慮到執行效率，又以存款、薪資、其他金錢債權等最優先，因此執行標的並不限於遭禁止處分的財產。

如果個人、企業要解除財產禁止處分，必須先繳清欠稅或提供擔保，稅捐稽徵機關才會通知塗銷禁止處分的登記。

若涉及重大欠稅案件，包括個人欠稅金額達 1 千萬元、營利事業欠稅金額超過 2 千萬元，我國將直接限制出境。

官員也表示，近期財政部剛公告「欠稅大戶」的名單，全國共計 957 件，金額約為 970.21 億元。

其中，2007 年 3 月 4 日前的「欠稅舊案」執行期間延長到 2032 年 3 月 4 日，而 2007 年 3 月 5 日後的「欠稅新案」，追稅期僅 15 年，例如股市聞人黃任中之子黃若谷的欠稅追稅期已屆滿，一筆勾銷。

財政部表示，自公告欠稅大戶以來，我國逐年皆統計追稅成效，2010 年～2011 年公告案件課徵 20 億～25 億元；2012 年～2018 年為 12 億～18 億元；2019 年～2021 年為 5 億元；2022 年 3 月底前也有 5.52 億元成績。

報稅期限已過，若逾期未繳綜所稅將加徵滯納金，但超過滯納期間（7 月 30 日）者將遭到強制執行。圖 / 本報資料照片





#### 04. 記得刷存簿！綜所稅首波退稅 7 月 29 日入帳

工商時報 林昱均 2022.07.07

報稅季剛結束，今年綜所稅申報件數約 644.4 萬件、自繳稅額約 2,260 億元。財政部賦稅署 6 日指出，總計將核退綜所稅額共 535 億元，分三批次（今年 7 月 29 日、10 月 31 日與明年 1 月 18 日）發放。

今年綜合所得稅申報件數約 644 萬 4,043 件、年減 0.1%，為持平態勢。不過因去年上市櫃企業獲利創新高，企業發放員工年終獎金額度大幅成長，不少上班族適用較高綜所稅級距，也挹注綜所稅自繳稅額規模達到 2,260 億元、年增約 18.8%。

扣除退稅額後，綜所稅的稅收淨額為 1,725 億元、年增 24.2%，稅收表現值得期待。另財政部今年推出手機報稅 2.0，在抽獎活動加持下也吸引 125 萬戶使用，突破百萬戶目標。

賦稅署指出，首批退稅族將在今年 7 月 29 日拿到退稅款，包括 6 月 30 日前採用網路、稅額試算以線上登錄或電話申報者，還有 5 月 10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以二維條碼或人工申報者。

而第二批退稅族會在今年 10 月 31 日獲退稅款，涵蓋 5 月 10 日以前、向「非」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者，還有 5 月 11 日後以人工申報、二維條碼申報及稅額試算紙本回復確認申報，以及因疫情而遞延申報者。

綜所稅第三批退稅族為明年 1 月 18 日獲退稅款，為逾期申報案件。

官員指出，退稅只有兩種方式，包括直撥退稅與退稅憑單，直撥退稅是直接將稅款匯入指定帳戶。

退稅憑單的退稅金額低於 5 千元為「未畫線憑單」，可向指定銀行兌

綜所稅退稅一覽		
類 型	適用民眾	退稅日期
首 批	6月30日前採網路申報、稅額試算回復，及5月10日前向戶籍地國稅局臨櫃申報者	2022年7月29日
第二批	5月10日前向非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5月11日後以人工申報、二維條碼申報及稅額試算紙本回復者，因疫情而遞延申報案件	2022年10月31日
第三批	逾期申報者	2023年1月18日
<b>合計將退稅535億元</b>		
資料來源：財政部		製表：林昱均





領；超過 5 千元者為「有畫線憑單」，必須先存入金融機構或郵局，再提出票據交換，才能領到退稅。

官員也提醒，退稅憑單兌領期限皆為兩個月，若過期則要向國稅局申請展延，最多可展延至 2023 年 3 月中。

## 05. 物價指數年漲超過 3% 明年上班族繳稅減輕

民視新聞 / 王嘉琳 張庭翔 台北報導

通膨讓全民壓力好大，主計總處統計今年國內物價累計漲幅約 3.13%，明年上班族繳稅有望減輕！根據所得稅法第 5 條，我國針對綜所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設置物價調漲機制，只要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較前一次調整年度上漲 3%，各項扣除額等將依上漲程度調整額度。財政部公告，如果本次 (2021 年 11 月到 2022 年 10 月) 消費者物價指數又比前一期漲破 3%，我國也會再提高減稅額度，等於連續兩年提高，為近十年首次。

因為法定物價漲幅達標，綜所稅免稅額自 2022 年元旦起提高到 9.2 萬元，標準扣除額、薪資扣除額則分別調漲至 12.4 萬元、20.7 萬元，整體減稅效益高達 95.7 億元，2023 年 5 月報稅適用。另外綜所稅課稅級距也會調整，2022 年起改為綜所淨額 56 萬以下適用 5% 綜所稅率、56 ~ 126 萬適用 12%、126 ~ 252 萬適用 20%、252 萬 ~ 472 萬為 30%、472 萬以上是 40%。實際訪問民眾黃小姐，34 歲在會計師事務所上班、月薪 6 萬元，今年稅金 15600 元，明年降到 14850 元，省 750 元，黃小姐表示，近期物價上漲有感，稅金降幅雖然不大，但不無小補！

**資料來源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 01. 勞動部補助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111 年度受理申請至 7 月底，歡迎企業踴躍申請。

為鼓勵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勞動部 111 年度「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受理申請期限至 7 月 31 日止，歡迎企業把握時間踴躍提出申請。

勞動部自 103 年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以來，已補助 2,523 家次企業辦理 4,007 項友善員工措施，補助項目包含員工關懷課程、身心紓壓課程、親子講座、創意家庭日及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及調適協助措施等，協助企業推動多元化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另為因應後疫情時代新型態工作模式及員工需求，勞動部於 7 月至 9 月針對「後疫情時代的員工關懷」，辦理 3 場次工作生活平衡實務講座，歡迎企業報名參訓；補助計畫申請及課程資訊請至「工作生活平衡網」查詢 (<https://wlb.mol.gov.tw>)，或洽詢服務專線 02-3343-1150。

業務單位：勞動福祉退休司

連絡電話：02-8995-6866

發布單位：新聞聯絡室

## 02. 創造勞資雙贏 方榮久解析中小企業常見的勞資爭議

2022/07/12 經濟日報 蔡尚勳

無論您是企業主或上班族，勞資關係都是無可迴避的重要課題，為了幫助勞資雙方創造雙贏，全球華人營銷學院特別邀請勞資雙贏權威方榮久，以案例解析如何解決勞資爭議，並且分享他擔任勞動局調解委員多年的實務經驗，希望從預防勞資爭議的角度出發，讓勞資協商能更加順利有效率！

## 一、開心合作 以勞動契約保障雙方

「一紙完善的勞動契約，能預防許多勞資爭議。」方榮久指出，許多中小企業經常忽略勞動契約，其實這紙契約不僅可以依照員工個人職務清楚約定工作場所、時間與內容，也包括了休假規定、薪資發放及離職退休程序等事項。除了簽訂契約之外，企業主可以在員工到職時說明其他應遵守的公司紀律，避免雙方認知有差距。

勞動契約不僅載明員工有服從雇主指揮監督、遵守工作規則的義務，也同時保障員工在薪酬、加班、資遣及職災補償各項福利，如果勞資雙方日後有爭議，契約內容將會是調解勞資糾紛時的重要依據。

## 二、和平分手 合於情理法的解僱方式

「無論是懲戒解僱或資遣解僱，雇主都要嚴守法律規定的要件，不可掉以輕心。」方榮久表示，過去曾有公司以員工經常遲到，破壞公司管理制度為由提出解僱，但最終遭到法院駁回，主要的理由是雇主對員工有監督考核的責任，員工若有疏失，應先依勞基法加以處罰、告誡、降職等漸進式處理，解僱應該被視作是最後手段，不宜貿然實施，否則容易賠了夫人又折兵。

此外，疫情期間許多公司因為龐大虧損而面臨倒閉，方榮久建議雇主可以向勞保局申請工資墊償基金，以此支付員工的資遣費用，工資墊償基金可享有前 5 年無息的償還優惠，也能大舉減輕雇主負擔。

## 三、理性談判 善用勞資糾紛調解服務

許多人因為擔心舉證與時間成本等問題，面對勞資爭議的訴訟經常直接放棄，但勞動事件法實施後，已大幅減輕勞工在訴訟時間、





費用及舉證責任上的負擔，方榮久提醒勞工朋友，若遇勞資爭議，也不妨就近前往縣市政府勞工局預約諮詢服務。

勞資糾紛涉及勞務、法律與財稅層面，相關法條錯縱複雜，為

## 勞工不可不知的勞動事件法

勞動事件法訴訟判決**最多6個月**，解決勞工訴訟**5大困難**

法條困難 開放**專業輔佐人免費協助**

太貴困難 **減少或暫免徵裁判費用**

太遠困難 改勞工**工作所在地**法院訴訟

太久困難 含調解**最多9個月**判決結束

舉證困難 所有舉證責任改為**雇主舉證**

了解解決許多企業主的困擾，方榮久也特別結合勞務師、律師與會計師的專業，提供三師合一的顧問服務，並且開發勞資爭議實務的線上課程，希望多管齊下，用有效率的方式，幫助勞資相處更融洽，企業經營更穩健長久。

# 2022 年 06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4月28日	06月30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05月01日	06月30日	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展延為5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104579690號公告)	所得稅
05月01日	0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 2022 年 07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7月01日	07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2022 年 08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8月01日	0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01 2022	02 2022	03 2022	04 2022	05 2022	06 2022	07 2022	08 2022	09 2022	10 2022	11 2022	12 2022
<p>1月31日 除夕</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臘月</p> <p>04 初二</p> <p>05 小寒</p> <p>06 初三</p> <p>07 初四</p> <p>08 初五</p> <p>09 初七</p> <p>10 初八</p> <p>11 初九</p> <p>12 初十</p> <p>13 十一</p> <p>14 十二</p> <p>15 十三</p> <p>16 十四</p> <p>17 十五</p> <p>18 十六</p> <p>19 十七</p> <p>20 大寒</p> <p>21 十九</p> <p>22 二十</p> <p>23 廿一</p> <p>24 廿二</p> <p>25 廿三</p> <p>26 廿四</p> <p>27 廿五</p> <p>28 廿六</p> <p>29 廿七</p> <p>30 廿八</p> <p>31 廿九</p> <p>January</p>	<p>01 正月</p> <p>02 初二</p> <p>03 初三</p> <p>04 立春</p> <p>05 初五</p> <p>06 初六</p> <p>07 初七</p> <p>08 初八</p> <p>09 初九</p> <p>10 初十</p> <p>11 十一</p> <p>12 十二</p> <p>13 十三</p> <p>14 十四</p> <p>15 十五</p> <p>16 十六</p> <p>17 十七</p> <p>18 十八</p> <p>19 十九</p> <p>20 二十</p> <p>21 廿一</p> <p>22 廿二</p> <p>23 廿三</p> <p>24 廿四</p> <p>25 廿五</p> <p>26 廿六</p> <p>27 廿七</p> <p>28 廿八</p> <p>2月28日 和平紀念日</p> <p>February</p>	<p>01 廿九</p> <p>02 三十</p> <p>03 二月</p> <p>04 初二</p> <p>05 驚蟄</p> <p>06 初四</p> <p>07 初五</p> <p>08 初六</p> <p>09 初七</p> <p>10 初八</p> <p>11 初九</p> <p>12 初十</p> <p>13 十一</p> <p>14 十二</p> <p>15 十三</p> <p>16 十四</p> <p>17 十五</p> <p>18 十六</p> <p>19 十七</p> <p>20 十八</p> <p>21 十九</p> <p>22 二十</p> <p>23 廿一</p> <p>24 廿二</p> <p>25 廿三</p> <p>26 廿四</p> <p>27 廿五</p> <p>28 廿六</p> <p>29 廿七</p> <p>30 廿八</p> <p>31 廿九</p> <p>March</p>	<p>01 初二</p> <p>02 初三</p> <p>03 初四</p> <p>04 初五</p> <p>05 初六</p> <p>06 初七</p> <p>07 初八</p> <p>08 初九</p> <p>09 初十</p> <p>10 十一</p> <p>11 十二</p> <p>12 十三</p> <p>13 十四</p> <p>14 十五</p> <p>15 十六</p> <p>16 十七</p> <p>17 十八</p> <p>18 十九</p> <p>19 二十</p> <p>20 廿一</p> <p>21 廿二</p> <p>22 廿三</p> <p>23 廿四</p> <p>24 廿五</p> <p>25 廿六</p> <p>26 廿七</p> <p>27 廿八</p> <p>28 廿九</p> <p>29 三十</p> <p>30 三十一</p> <p>April</p>	<p>01 初二</p> <p>02 初三</p> <p>03 初四</p> <p>04 立夏</p> <p>05 初六</p> <p>06 初七</p> <p>07 初八</p> <p>08 初九</p> <p>09 初十</p> <p>10 十一</p> <p>11 十二</p> <p>12 十三</p> <p>13 十四</p> <p>14 十五</p> <p>15 十六</p> <p>16 十七</p> <p>17 十八</p> <p>18 十九</p> <p>19 二十</p> <p>20 廿一</p> <p>21 廿二</p> <p>22 廿三</p> <p>23 廿四</p> <p>24 廿五</p> <p>25 廿六</p> <p>26 廿七</p> <p>27 廿八</p> <p>28 廿九</p> <p>29 三十</p> <p>30 三十一</p> <p>May</p>	<p>01 初三</p> <p>02 初四</p> <p>03 初五</p> <p>04 初六</p> <p>05 初七</p> <p>06 初八</p> <p>07 初九</p> <p>08 初十</p> <p>09 十一</p> <p>10 十二</p> <p>11 十三</p> <p>12 十四</p> <p>13 十五</p> <p>14 十六</p> <p>15 十七</p> <p>16 十八</p> <p>17 十九</p> <p>18 二十</p> <p>19 廿一</p> <p>20 廿二</p> <p>21 廿三</p> <p>22 廿四</p> <p>23 廿五</p> <p>24 廿六</p> <p>25 廿七</p> <p>26 廿八</p> <p>27 廿九</p> <p>28 三十</p> <p>29 三十一</p> <p>June</p>	<p>01 初三</p> <p>02 初四</p> <p>03 初五</p> <p>04 初六</p> <p>05 初七</p> <p>06 初八</p> <p>07 初九</p> <p>08 初十</p> <p>09 十一</p> <p>10 十二</p> <p>11 十三</p> <p>12 十四</p> <p>13 十五</p> <p>14 十六</p> <p>15 十七</p> <p>16 十八</p> <p>17 十九</p> <p>18 二十</p> <p>19 廿一</p> <p>20 廿二</p> <p>21 廿三</p> <p>22 廿四</p> <p>23 廿五</p> <p>24 廿六</p> <p>25 廿七</p> <p>26 廿八</p> <p>27 廿九</p> <p>28 三十</p> <p>29 三十一</p> <p>July</p>	<p>01 初四</p> <p>02 初五</p> <p>03 初六</p> <p>04 初七</p> <p>05 初八</p> <p>06 初九</p> <p>07 初十</p> <p>08 十一</p> <p>09 十二</p> <p>10 十三</p> <p>11 十四</p> <p>12 十五</p> <p>13 十六</p> <p>14 十七</p> <p>15 十八</p> <p>16 十九</p> <p>17 二十</p> <p>18 廿一</p> <p>19 廿二</p> <p>20 廿三</p> <p>21 廿四</p> <p>22 廿五</p> <p>23 廿六</p> <p>24 廿七</p> <p>25 廿八</p> <p>26 廿九</p> <p>27 三十</p> <p>28 三十一</p> <p>August</p>	<p>01 初七</p> <p>02 初八</p> <p>03 初九</p> <p>04 初十</p> <p>05 十一</p> <p>06 十二</p> <p>07 十三</p> <p>08 十四</p> <p>09 十五</p> <p>10 十六</p> <p>11 十七</p> <p>12 十八</p> <p>13 十九</p> <p>14 二十</p> <p>15 廿一</p> <p>16 廿二</p> <p>17 廿三</p> <p>18 廿四</p> <p>19 廿五</p> <p>20 廿六</p> <p>21 廿七</p> <p>22 廿八</p> <p>23 廿九</p> <p>24 三十</p> <p>25 三十一</p> <p>September</p>	<p>01 初六</p> <p>02 初七</p> <p>03 初八</p> <p>04 初九</p> <p>05 初十</p> <p>06 十一</p> <p>07 十二</p> <p>08 十三</p> <p>09 十四</p> <p>10 十五</p> <p>11 十六</p> <p>12 十七</p> <p>13 十八</p> <p>14 十九</p> <p>15 二十</p> <p>16 廿一</p> <p>17 廿二</p> <p>18 廿三</p> <p>19 廿四</p> <p>20 廿五</p> <p>21 廿六</p> <p>22 廿七</p> <p>23 廿八</p> <p>24 廿九</p> <p>25 三十</p> <p>26 三十一</p> <p>October</p>	<p>01 初八</p> <p>02 初九</p> <p>03 初十</p> <p>04 十一</p> <p>05 十二</p> <p>06 十三</p> <p>07 十四</p> <p>08 十五</p> <p>09 十六</p> <p>10 十七</p> <p>11 十八</p> <p>12 十九</p> <p>13 二十</p> <p>14 廿一</p> <p>15 廿二</p> <p>16 廿三</p> <p>17 廿四</p> <p>18 廿五</p> <p>19 廿六</p> <p>20 廿七</p> <p>21 廿八</p> <p>22 廿九</p> <p>23 三十</p> <p>24 三十一</p> <p>November</p>	<p>01 初八</p> <p>02 初九</p> <p>03 初十</p> <p>04 十一</p> <p>05 十二</p> <p>06 十三</p> <p>07 十四</p> <p>08 十五</p> <p>09 十六</p> <p>10 十七</p> <p>11 十八</p> <p>12 十九</p> <p>13 二十</p> <p>14 廿一</p> <p>15 廿二</p> <p>16 廿三</p> <p>17 廿四</p> <p>18 廿五</p> <p>19 廿六</p> <p>20 廿七</p> <p>21 廿八</p> <p>22 廿九</p> <p>23 三十</p> <p>24 三十一</p> <p>December</p>

- 註：1.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 已申購本數 及 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爰「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 02 )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 02 )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 02 )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 02 )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 02 )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 02 )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 02 )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 02 )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 02 )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 02 )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 02 )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 02 )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 02 )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 02 )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 02 )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 02 )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 02 )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 02 )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 02 )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 02 )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 02 )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 02 )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 02 )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 02 )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 02 )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 02 )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 02 )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 02 )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 02 )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 03 )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 03 )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 03 )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 03 )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 03 )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 03 )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 03 )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 03 )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 03 )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 03 )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 03 )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 03 )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 03 )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 03 )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 03 )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 03 )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